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朱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聂兴凯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聂兴凯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张菁桦女士、韩志权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张菁桦女士、韩志权先生的任命。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朱江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